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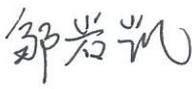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22440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si82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JMRN5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玉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玉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玉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BH00337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岩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19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务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冬冬

证件号码：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4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冬冬	个人编号	41109990139399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4-202312	0.00	0.00	30286.68	12074.89	42361.57	150	3
202401-至今	0.00	0.00	1717.92	0.00	1717.92	6	0
合计	0.00	0.00	32004.60	12074.89	44079.49	156	3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657.61	个人欠费本金	2663.06	欠费本金合计	9320.67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500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3036	3340	3674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7-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71J6L8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冬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信用编号BH0033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邹岩凯（信用编号BH0611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053-04-05-678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玉宝	联系方式	137281074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29.512 秒，34 度 4 分 45.6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5-411053-04-05-67854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 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 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 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 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 3.2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4 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5 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3），项目选址属于新兴产业用地。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4），项目选址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片区），区域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硅胶垫（圈）新材料生产，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导产业，且与开发区发展定位、空间结构不相冲突。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4），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2.1 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1) 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2)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3) 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4) 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禁止采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VOCs 已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 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无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5) 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₂ ≤9.53t/a、NO _x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₃ -N≤7.88t/a。	排放量远低于区域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2) 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3) 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不涉及自备地下水井	符合
	(3) 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10.72km ² 、水资源≤627.80 万 m ³ /a、天然气≤1500 万 m ³ /a。	资源消耗满足区域利用上限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要求。

2.2 空间管制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符合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它用地	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符合主导产业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空间管制要求。

2.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保持相协调一致。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其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VOCs 已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落实产能置换，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除外），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符合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小且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30mg/L 氨氮≤1.5mg/L 总磷<0.3mg/L）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不涉及	符合
开展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1053-04-05-678545（见附件2）。

2.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号厂房1楼北侧，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见附件3）。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见附图2），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3），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新兴产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5-411053-04-05-678545	2405-411053-04-05-678545	符合
项目名称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厂房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厂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压片机2台、油压成型机（250T）4台、模切机3台、烫画机3台、测厚机4台、贴胶机4台、拉力机（检验）1台、二次元（检验）1台等。 ①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工艺：压片—油压成型—修边—裁切—烫画—热压—裁剪—检验—贴胶—检验—包装；②硅胶垫、硅胶圈工艺：压片—油压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年加工生产出硅胶垫50t、硅胶圈30t、隔热纤维垫20t、复合材料20t。	主要设备：压片机2台、油压成型机（250T）4台、模切机3台、烫画机3台、测厚机4台、贴胶机4台、拉力机（检验）1台、二次元（检验）1台等。 ①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工艺：压片—油压成型—修边—裁切—烫画—热压—裁剪—检验—贴胶—检验—包装；②硅胶垫、硅胶圈工艺：压片—油压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年加工生产出硅胶垫50t、硅胶圈30t、隔热纤维垫20t、复合材料20t。	符合
总投资	200万	200万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号厂房1楼北侧，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号厂房1楼北侧，属于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号厂房1楼北侧，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1500.0m³，用电由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5.0×10⁵kW·h。不使用煤炭等燃料。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减排措施，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满足橡胶制品业绩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循环化改造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满足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4.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在河南省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5），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p>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p> <p>4.5.2 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 号），应属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ZH41100220001，见附图 6）。该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td> <td>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②开发区临近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td> <td>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td> <td>符合</td> </tr> <tr> <td>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td> <td>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 <td>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td> <td>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污染 排放 管控</td> <td>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td> <td>已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td> <td>符合</td> </tr> <tr> <td>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td> <td>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全收集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开发区临近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	符合	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全收集处理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开发区临近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颖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	符合																											
	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全收集处理	符合																											

	③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④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⑤加快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居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不涉及村庄搬迁等工作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等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①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园区供水无自备水井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5. 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的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实施，所有 VOCs 废气均实现应收尽收等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6. 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企业、园区的废水循环利用，以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由园区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处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7. 与《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防治机制开展化学物质环境统计调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化学品国际公约履约工作，禁止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不涉及禁止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出口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推动重金属总量减排。 全面梳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核算“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指导长葛市作为省级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加快谋划实施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提高重金属行业企业产业技术装备优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符合性

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企业应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运输方式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满足绩效分级中橡胶制品业的A级指标	符合
重点用车单位应优先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部分应使用达标车辆，并通过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采购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并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在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运距需求的情况下，宜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并委托专业的承运单位按要求运输	符合
运输车辆物料应做好降尘、抑尘处理。	原料及产品均不易产尘	符合
企业做好各项进出厂原辅材料、燃料、产品及副产品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物品名称、运输方式、进厂或出厂时间、运输量。企业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协议存档备查，进出厂有地磅的，应做好地磅记录，并记录厂内原辅材料库存量。应将火车轨道衡等数据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关联，建立全厂运输电子台账，实现清洁运输比例统计与计算功能。	按要求登记原料及产品进出厂信息并做好运输电子台账等	符合
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的，应做好进厂材料和出厂产品登记，并每日汇总存档。绩效分级指标有清洁运输方式要求的，根据日进厂原辅材料及出厂产品总量确定清洁运输比例。	运输方式均为公路运输无清洁运输	符合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的，以每日车辆数量及运输量为基础，确定各项排放标准车辆数量比例。处于维修、检测、设备调试等状态的载货车辆，应纳入运输车辆总数进行管理。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上报的数据为基础。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以产品产能、实际产量为基础，综合考虑燃料、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数据核定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次数。	公路运输的车辆比例将按绩效分级橡胶制品业的A级要求	符合
厂内运输车辆应在电子台账中明确车辆详细信息以及各排放标准车辆数量，并进行分类管理。	不涉及厂内运输的车辆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总台数为基数，依据各排放标准机械数量进行分类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9. 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固态硅胶材料及色膏不易挥发，采取密闭储存，在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②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③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①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②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③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VOCs 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VOCs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VOCs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VOCs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A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中A级指标	符合
②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生产均采用电能	符合
③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处理措施	符合
④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及管控	符合
⑤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p>⑥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p>	<p>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符合</p>
<p>⑦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VOCs 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⑧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VOCs 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33 号）</p>		
<p>①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生产均采用电能</p>	<p>符合</p>
<p>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整治，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治理</p>	<p>符合</p>
<p>《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p>		
<p>①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建成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中 A 级指标</p>	<p>符合</p>
<p>②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p>	<p>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及管控</p>	<p>符合</p>
<p>③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p>	<p>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符合</p>
<p>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无组织 VOCs 均妥善收集及处理</p>	<p>符合</p>
<p>⑤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p>	<p>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治理</p>	<p>符合</p>
<p>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其他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p>		

1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点行业“橡胶制品业”，该项目建设与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	①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者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②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进行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④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本项目原料为固态成品硅胶材料及色膏等，在常温下不容易挥发，不涉及投料、炼胶、硫化等工艺。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①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②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③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	本项目主要对固态成品硅胶材料进行物理加工，不涉及混炼、硫化等橡胶生产工艺。压片、油压成型、热压等工序 VOCs 采取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排放限值	炼胶、硫化废气排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 mg/m^3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 mg/m^3 ；其余排放口及各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PM、NMHC），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需要安装 CEMS 在线监测系统，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 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③竣工验收文件； 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档案， 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以确保信息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管理部门， 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符合
		②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厂内运输车辆。	符合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应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监管要求， 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橡胶制品业绩绩分级 A 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11.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

根据《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颍北新闻）约9.7km，距离相对较远。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1.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许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蒋李集镇地下水井、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较远，且周围5.0km无“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为满足市场对隔热材料的需求，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依托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优势，投资 200 万元，占地 2423m³，建设年产 50 吨硅胶垫、30 吨硅胶圈、20 吨隔热纤维垫、20 吨复合材料智能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建筑面积约 750m ² ，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U 型生产线、测厚贴胶、检验打包等生产区，设置有热压机、烫画机、模切机、测厚机等。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1F，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位于生产区的西侧，存放膜材、芯材、胶框、双面胶等原辅材料。	租赁现有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存放成品硅胶垫/圈、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卫生间	1F，建筑面积约 35 m ² ，主要用于职工如厕。	
		空压机房	1F，建筑面积约 50 m ² ，设置 35kW 空压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开发区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建设内容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车间东侧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 排入清漯河。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压片、油压、烫画、热压有机废气及臭气: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 通过 UV 光氧+ 两级活性炭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新建 1 座固废暂存间 (3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包括硅胶垫、硅胶圈、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硅胶垫	t/a	50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完全相同 仅在外观和规格方面存在差异
2	硅胶圈	t/a	30	
3	隔热纤维垫	t/a	20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完全相同 仅在外观和规格方面存在差异
4	复合材料	t/a	2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形态	包装/规格
1	固体硅胶材料	t/a	120	外购	固态	25kg/袋
2	色膏	t/a	1.0	外购	膏状	25kg/桶
3	PET 膜	t/a	2.0	外购	固态	25kg/卷
4	双面胶	t/a	2.0	外购	固态	5m/卷

表 2-4 项目理化性质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固体硅胶材料	所用固体硅胶材料均为已硫化的成品硅胶, 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 属于非晶态物质, 其主要成分为八甲基环四硅氧, 分子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 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高分子弹性体, 不含硫化剂和架桥剂等物质,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介电性、耐臭氧、耐大气老化等性能, 硅胶制品突出的性能是使用温度宽广。
2	色膏	固体膏状物, 无味、无熔点、无沸点, 用于硅胶着色, 可改善外观, 具有固体成分高, 分散性能佳, 耐酸耐碱性好, 耐热耐光强等特点。
3	PET 膜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等, 熔点为 250~255℃, 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资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5.0×10^5	由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1500	由开发区管网集中供水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压片机	—	台	2	压片
2	热压机 (油压成型机)	250T	台	4	热压/油压成型
3	模切机	—	台	3	修边/裁切
4	烫画机	—	台	3	烫画
5	测厚机	—	台	4	测厚
6	贴胶机	—	台	4	贴胶
7	拉力机	—	台	1	检测
8	二次元机	—	台	1	检测
9	包装机	—	台	2	包装
10	空压机	35kW	台	1	辅助设备

注：热压工序、油压成型工序由同一套设备完成，不同工序的加热时间和加热温度存在差异。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设备，不涉及限制、淘汰类工艺，且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用电由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给，用电量 $5.0 \times 10^5 \text{ kW} \cdot \text{h/a}$ 。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用水由开发区管网集中供给，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 5.0m³/d（1500m³/a）。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0m³/d（1200m³/a），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颍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 5.0m³/d（1500m³/a），废水量 4.0m³/d（1200m³/a）。

8.4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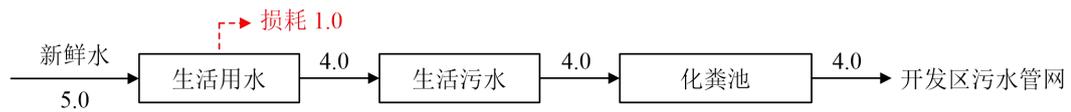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经现场勘查，同厂房 1 楼南侧为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入驻企业包括纪年科技、华格电力、华信电力、北理阻燃中心、许开电力科技等，全部为电力装备研发、新材料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车间西侧、南侧为爱彼爱和，北侧为华信电力，东侧为空地，南侧 490m 处为板桥村，西侧 785m 处为老吴营社区，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西侧 290m 灞陵河和东侧 430m 清颍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423m²，位于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其中，原料区 130m²，生产区 750m²，成品区 200m²，办公区 60m²。同时，在西北角设置空压机房及配电室。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生产区设备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厂区内部总体布局合理，车间区域分工明确，且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硅胶垫、硅胶圈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完全相同，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完全相同，仅外观、规格及原料用量会根据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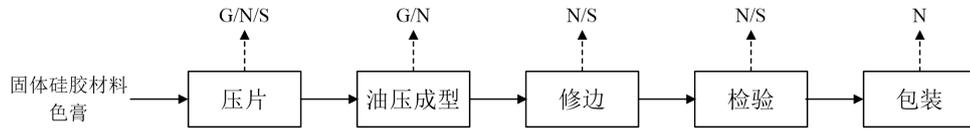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垫、硅胶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片：将外购固体硅胶材料（已硫化）、色膏，通过压片机进行混合压片，在压片机辊筒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强烈挤压，使固体硅胶材料、色膏均匀地混合在一起，最终压成片状。由于辊筒在高速摩擦运动，压片期间原料温度会有所上升（约 40℃）。在压片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废包装物。

(2) 油压成型：压片完成后，通过油压成型机对压片后硅胶材料进行油压成型，通过加热和压力作用使得硅胶材料加工成产品所需要的形状，工作温度约 150~200℃。在油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

(3) 修边：油压成型完成后，通过模切机对成型后硅胶材料四周边框进行修边。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 检验：修边完成后，通过拉力机、二次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5) 包装：检验完成后，通过包装机对成品硅胶垫（圈）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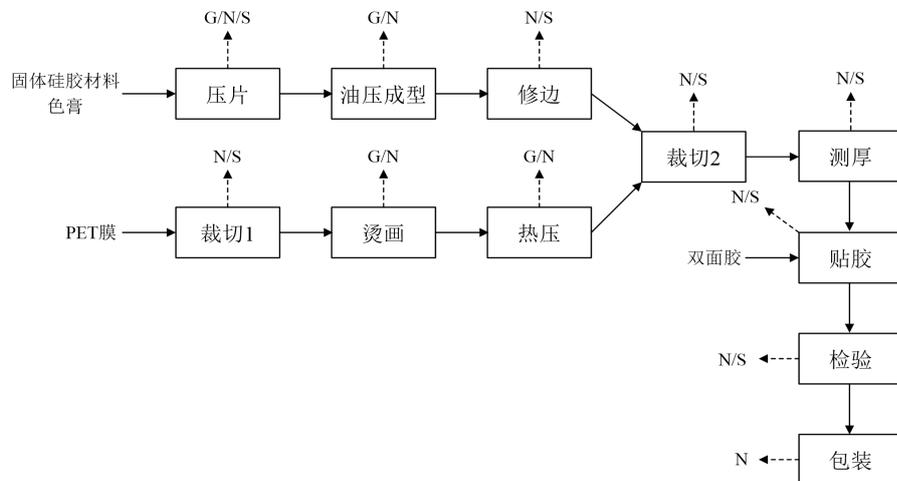


图 2-3 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片：将外购的固体硅胶材料（已硫化）、色膏通过压片机进行混合压片，在压片机辊筒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强烈挤压，使固体硅胶材料、色膏均匀地混合在一起，最终压成片状。由于辊筒在高速摩擦运动，压片期间原料温度会有所上升（约 40℃）。在压片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废包装物。

(2) 油压成型：压片完成后，通过油压成型机对压片后硅胶材料进行油压成型，通过加热和压力作用使得硅胶材料加工成产品所需要的形状，工作温度约 150~200℃。在油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

(3) 修边：油压成型完成后，通过模切机对成型后硅胶材料四周边框进行修边。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4) 裁切 1：将外购的 PET 膜通过模切机进行裁切，使其裁切为所需大小形状。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5) 烫画：裁切完成后，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烫画机在 PET 膜表面烫画出图案，烫画机工作温度约 90~110℃，所用 PET 膜属于专用烫画膜，烫画期间不会发生形变。在烫画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

(6) 热压：烫画完成后，通过热压机对烫画后 PET 膜进行热压，使其表面软化，增加 PET 膜与硅胶材料贴胶粘度，使其粘结更加牢固，热压机工作温度约 180~200℃。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设备噪声。

(7) 裁切 2：热压完成后，通过模切机对 PET 膜与修边后的硅胶材料进行裁切。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8) 测厚：裁切完成后，通过测厚机对半成品进行测试，厚度合格后方可贴胶。在测厚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9) 贴胶：测厚完成后，通过贴胶机将厚度合格的半成品与 PET 薄膜进行贴合，贴胶全部使用便捷式双面胶，不使用胶黏剂。双面胶自带粘性，全程常温，无需加热。在贴胶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10) 检验：贴胶完成后，通过拉力机、二次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11) 包装：检验完成后，通过包装机对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进行包装及入库。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进行加工。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及臭气	压片工序	NMHC、臭气浓度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 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油压工序			
		烫画工序			
		热压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模切贴胶	废边角料		
		测厚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经现场勘查，10 号厂房 1 楼北侧车间未入驻其他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其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	150	9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5	80	6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35	137	0.3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75	179	0.7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0	70	129	0.29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1	150	147	0.47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160	84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	4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孙庙村，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孙庙村 (项目西南 3k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0.77	2.0	38.5%	0	达标
	臭气浓度	——	11-14	——	——	——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西南侧 3.0km 处的孙庙村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2.0m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西侧 290m 处灞陵河和东侧 430m 处清潁河，灞陵河汇入清潁河。其中，清潁河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其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17.7	2.1	0.438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1.0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490m 处的板桥村，不在其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该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产生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板桥村	S	49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	灞陵河	W	29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清潁河	E	430m	河流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表 6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标准值 15m	——	2000
			厂界标准值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排放限值	mg/L	5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3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NH ₃ -N	排放限值	mg/L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5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
		SS	进水指标	mg/L	8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NMHC 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70%，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氨氮、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出厂量) 为 COD: 0.408t/a、氨氮: 0.030t/a，其入环境量按照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核算 (COD: 30 mg/L、氨氮: 1.5 mg/L)，则总量控制指标 (入环境量) 为 COD: 0.0360t/a、氨氮: 0.0018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60t/a，需要进行倍量替代，所需要替代量为 0.1120t/a，VOCs 替代源来自“河南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钢结构件生产线迁建项目”，剩余替代量为 1.9308t/a，能够满足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使用后余量为 1.818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经现场勘查，10 号厂房 1 楼北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等，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在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过程中需要对硅胶材料及 PET 膜进行加热，由于各工序加热温度未超过对应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故硅胶材料、PET 膜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污染物分别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p> <p>1.2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年生产 50 吨硅胶垫、30 吨硅胶圈、20 吨隔热纤维垫、20 吨复合材料产品，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废气成分类似，通过同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并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广东润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该项目同样年生产 50 吨硅胶垫、30 吨硅胶圈、20 吨隔热纤维垫、20 吨复合材料产品，且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基本一致，废气组成类似，具有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监测数据，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废气处理前，NMHC 产生速率 0.0622~0.0681kg/h、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1738~2692（无量纲），设计收集效率为 90%。结合收集效率、实际产能、生产工况等因素，NMHC 产生速率折合 0.1122~0.1228kg/h，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3135~4856（无量纲）。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因素，取最大值核算，则 NMHC 产生速率 0.1228kg/h、产生量 0.2947t/a，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4856（无量纲）。</p> <p>1.3 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有机废气及臭气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 1 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设备风机设计风量合计 8000m³/h，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同时，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该项目将全部采用 800 碘值的柱状活性炭。</p>

经计算，本项目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有机废气 NMHC 产生量 0.2947t/a，有组织产生量 0.2652t/a、产生速率 0.1105kg/h、产生浓度 13.8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295t/a、产生速率 0.0123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265t/a、排放速率 0.0111kg/h、排放浓度 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95t/a、排放速率 0.0123kg/h。压片、油压成型、烫画、热压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 4856（无量纲），有组织产生浓度 4370.4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浓度 437.04（无量纲），无组织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均为 485.60（无量纲）。

1.4 废气治理可行性

（1）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 VOCs 的设备主要为压片机、热压机（油压成型机）、烫画机，共 9 台。每台设备均采取局部密闭，并在开口处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截面积为 0.6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 0.4m/s，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控制风速及集气罩截面积，理论设计风量为 7776m³/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本次评价将风机风量设置为 8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2）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附录 A。其中，臭气浓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NMHC 可行技术未列明，参考塑料制品业（即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及臭气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橡胶制品业”A 级绩效指标，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治理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及臭气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3）达标分析

本项目压片、油压、烫画、热压有机废气及臭气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限值要求（10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2000 无量纲），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t/a	%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kg/h	mg/m ³	t/a	kg/h	
有机废气	NMHC	8000	0.2947	90	0.2652	0.1105	13.8	0.0295	0.0123	UV 光氧+ 两级活性炭	90	是	0.0265	0.0111	1.4	0.0295	0.0123	2400	
臭气	臭气浓度		—	90	—	—	4370.4	—	—		90	是	—	—	437	—	—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1.6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有机废气及臭气排放口	压片废气 油压废气 烫画废气 热压废气	NMHC	1.4	0.0111	10	—	达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437	—	2000	—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有机废气及臭气排放口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48'28.34" 34° 4'45.97"	进出口	NMHC	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出口	臭气浓度	年	

1.8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即“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
DA001	有机废气及臭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NMHC	0	13.8	0.1105	1 次/a, 2h/次	0.2210	10	70
		臭气	臭气浓度	0	4370.4	—	1 次/a, 2h/次	—	2000	—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NMHC 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NMHC、臭气浓度超标，为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其职工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5.0m³/d(150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m³/d(120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生活污水排水水质，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颍河。

2.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化粪池	15	340	0.408
		BOD ₅	200	0.240		25	150	0.180
		SS	200	0.240		40	120	0.144
		NH ₃ -N	25	0.030		/	25	0.030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	COD	0.408	340	45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OD ₅	0.180	150	300	达标		
				SS	0.144	120	400	达标		
				NH ₃ -N	0.030	25	55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COD：450mg/L、SS：800mg/L、NH₃-N：45mg/L）。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3 年，选址位于许昌市北外环路清潁河东岸，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的区域，主要收集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及污泥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2020 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IV 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处理能力不变，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SS800mg/L、氨氮 45mg/L、总氮 45mg/L、总磷 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30mg/L、BOD₅10mg/L、SS 10mg/L、氨氮 1.5mg/L。截止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收水量约在 15000m³/d，约占设计处理规模 37.5%，剩余处理负荷 63.5%。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环通。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等角度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压片机、油压成型机、模切机、烫画机等生产设备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辅助设备。为了减少运营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声影响，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厂区内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具体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4）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厂房长度为 b，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7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压片机 1	80	1	基础减震 + 厂房隔声	-62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2	生产车间	压片机 2	80	1		-38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3	生产车间	热压机 1	85	1		-61	7	1.2	2	78.97	8	30	48.97	1
4	生产车间	热压机 2	85	1		-54	7	1.2	2	78.97	8	30	48.97	1
5	生产车间	热压机 3	85	1		-47	7	1.2	2	78.97	8	30	48.97	1
6	生产车间	热压机 4	85	1		-40	7	1.2	2	78.97	8	30	48.97	1
7	生产车间	模切机 1	80	1		-55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8	生产车间	模切机 2	80	1		-50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9	生产车间	模切机 3	80	1	基础减震 + 厂房隔声	-45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10	生产车间	烫画机 1	80	1		-60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1	生产车间	烫画机 2	80	1		-50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2	生产车间	烫画机 3	80	1		-40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3	生产车间	测厚机 1	80	1		-17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4	生产车间	测厚机 2	80	1		-17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15	生产车间	测厚机 3	80	1		-17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16	生产车间	测厚机 4	80	1		-17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7	生产车间	贴胶机 1	80	1		-12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18	生产车间	贴胶机 2	80	1		-12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19	生产车间	贴胶机 3	80	1		-12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20	生产车间	贴胶机 4	80	1		-12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21	生产车间	拉力机	80	1		-5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22	生产车间	二次元机	80	1		-5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23	生产车间	包装机 1	80	1		-2	7	1.2	2	73.97	8	30	43.97	1
24	生产车间	包装机 2	80	1		-2	2	1.2	7	63.09	8	30	33.09	1
25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5	1		-80	7	1.2	2	78.97	8	30	48.97	1

注：以厂界中心（113°48'29.512"，34°4'45.681"）为坐标原点，南厂界与爱彼爱和北厂界公用。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h
			m	m	m	dB(A)	m		
1	废气治理	风机	-54	10	1.2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设备仅在昼间运行，结合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68	2	1.2	昼间	39.70	60	达标
南侧	-8	-10	1.2	昼间	55.30	60	达标
西侧	-68	2	1.2	昼间	49.34	60	达标
北侧	-8	10	1.2	昼间	58.10	60	达标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39.70~58.1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其中，固体硅胶材料年用量 120t，采取袋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4800 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15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折合约 0.72t/a；色膏年用量 1t，采用桶装，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40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5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折合约 0.06t/a；废包装物年产生量合计 0.78t/a。同时，由于固体硅胶及色膏无毒，且常温下不会挥发，故废包装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 VOCs，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裁切、贴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硅胶材料、PET 膜、双面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年产生量合计 1.25t/a。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测厚、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为了提高最终产品的整体质量，所有不合格品均不回用，综合成品合格率约 99.5%，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合计 0.60t/a。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证 UV 光氧设备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设备配套灯管均为圆柱形直管碳弧光紫外灯，属于不含汞灯管，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灯管更换周期为半年 1 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合计 0.05t/a。

4.1.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设备维护周期为每年 1 次，则废机油及油桶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设备配套 800 碘值柱状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900-039-49（在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0kg/d（1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78	0.78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模切贴胶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1.25	1.25		
不合格品	测厚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6	0.6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05	0.0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0.5	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5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东侧，占地面积 30m²，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并合理安装消防等应急设施。同时，危废暂存间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确保地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其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的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4.4.3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理化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在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等

（4）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采用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材料。

(5) 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同时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危废暂存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危废暂存间主要贮存废机油，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应急池等），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最大液态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

(9)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臭气，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及臭气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对厂区内不同区域进行防渗。其中，生产区、原料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则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即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些突发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机油）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在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并在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

(4)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污染物控制区及管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原料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放置间距。原料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消防安全要求。

(5)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损失，需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外	NMHC、臭气浓度	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1m	NMHC	年	委托监测
废水	DW001		COD、BOD、NH ₃ -N、SS	—	间接排放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废气	有机废气 及臭气	经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 经 UV 光氧 +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5.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表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30m ²)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暂存间 (10m ²)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及臭气 排放口 (DA001)	NMHC 臭气浓度	采取局部密闭和 集气罩收集,经 UV+两级活性炭 处理后,由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5、表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物资,并在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p> <p>(4)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p> <p>(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及地方产业政策，治理措施有效可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的基础上、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560	/	0.0560	+0.0560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0.408	/	0.408	+0.408
	BOD ₅	/	/	/	0.180	/	0.180	+0.180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	/	/	0.030	/	0.030	+0.03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	/	/	0.78	/	0.78	+0.78
	废边角料	/	/	/	1.25	/	1.25	+1.25
	不合格品	/	/	/	0.6	/	0.6	+0.6
	废 UV 灯管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宏腾路与劳动北路交叉口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厂房 1 楼北侧兴建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4年06月21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053-04-05-678545

项目名称：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2MADJMRN59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宏腾路与劳动北路交叉口魏都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有：压片机2台、油压成型机（型号：250T）4台、模切机3台、烫画机3台、测厚机4台、贴胶机4台、拉力机（检验）1台、二次元（检验）1台、包装机2台、空压机（35KW）1台。主要生产工艺：1、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固体硅胶材料、色膏——压片——油压成型——修边——裁切1——烫画——热压——裁切2——检验——贴双面胶——检验——包装；2、硅胶垫、硅胶圈生产工艺：固体硅胶材料、色膏——压片——油压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年加工生产硅胶垫50吨、硅胶圈30吨、隔热纤维垫20吨、复合材料20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租赁协议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情况

1、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许昌市劳动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向西五百米路南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_10_号厂房一楼北侧（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面积为_2423_平方米。

2、其他：

（1）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基本结构、面积尺寸及楼栋序号等技术指标均以房屋土建施工图纸为依据。

（2）如乙方因生产需要确须占用园区公共区域面积，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限于从事_生产_使用，不移作他用或其他收益行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使用功能。



本出租房屋及采取包租方式，房屋内部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三、租期、租金及支付

(一) 租期

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二) 免租装修期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 6 个月的免租装修期，即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无需承担装修免租期内的房屋租金，但应当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时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2、乙方在免租装修期内，如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园区规定办理装修、改建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未开始装修或停止装修超过10日的，自第11日起免租装修期终止，租赁期提前开始计算。

3、免租装修期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延长。

4、非免租装修期内，如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园区规定办理装修、改建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房屋租金正常计取。

5、除甲方主动提出并同意外，乙方对房屋装修、改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不冲抵房租。

无论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的房屋装修、改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不做折价赔偿。

(三) 租金

1、10号厂房租金为每平方人民币16元/月，月租金为人民币38768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圆整），季度租金为人民币116304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零肆圆整），年租金为人民币465216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圆整）。

2、如未来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周边房屋出租市场价格发生变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房屋租金。

（四）支付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除装修免租期外剩余6个月全部租金，租金为人民币232608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以后应在当年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如乙方迟交租金，迟交违约金为迟交金额的1%/天。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达3天，甲方将向乙方下达《房屋租金催缴通知书》，并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乙方收到《房屋租金催缴通知书》5天内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租赁合同，同时勒令乙方限期搬离所租房屋，并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2、租赁保证金：为保障乙方租金、水、电等相关费用的正常缴纳，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该保证金随首次年度租金同时支付给甲方。

3、租赁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租赁期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完成租金、水、电等相关费用缴纳，甲方在合同期满后10日内将该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本合同租金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账号：1708 0203 1920 0289 911

开户行：工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503002030

四、房屋交付

1、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入驻即认定乙方同意按房屋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2、如存在分期交付的，双方分期交接确认。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2、在乙方承租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日常用电、用水（乙方拖欠缴纳水、电费除外）。如遇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将实际情况及时、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的设备设施。

5、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6、甲方有权在乙方租赁期间随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生产、消防安全、装修施工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7、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8、如在租赁期内甲方出售房屋的，若乙方有购买意向，则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对整个园区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职责，保证房屋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

(1) 如因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2) 如乙方既不服从甲方对园区的整体管理，又不与甲方协商沟通，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并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用途，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保持正常运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修复。如因生产或设备安装原因确需破坏房屋设施，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破坏、损坏房屋设施、设备，除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修复外，甲方可对乙方进行额外

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园区通报批评、限期停水停电等措施。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进行使用。如需改变该租赁房屋用途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合同。

5、乙方依据本合同按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及水、电等费用，不得随意拖欠或不缴，如乙方拖欠或不缴水、电费超过5天，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房屋实施断水、断电措施，并无条件收回房屋。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租赁期间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出借、转让、投资、与其他承租人交换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并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8、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租赁房屋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等一切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违法的情况除外）。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租。

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迁离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房屋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仍有权坚持收回房屋。

4、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乙方归还承租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再次有效利用，并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方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如果所租房内的房屋结构、交付设备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甲方。

八、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及终止后仍然有效。

3、如一方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商业信息，另外一方可追究泄露方的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租房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8页，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附件 4：入驻证明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宏腾路与劳动北路交叉口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0 # 厂房 1 楼北侧，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现有标准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



附件 5：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附件 6：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JMRN5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5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玉宝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宏 腾路与劳动北路交叉口魏都高新技 术产业园十号厂房一楼北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纤维制造（不含碳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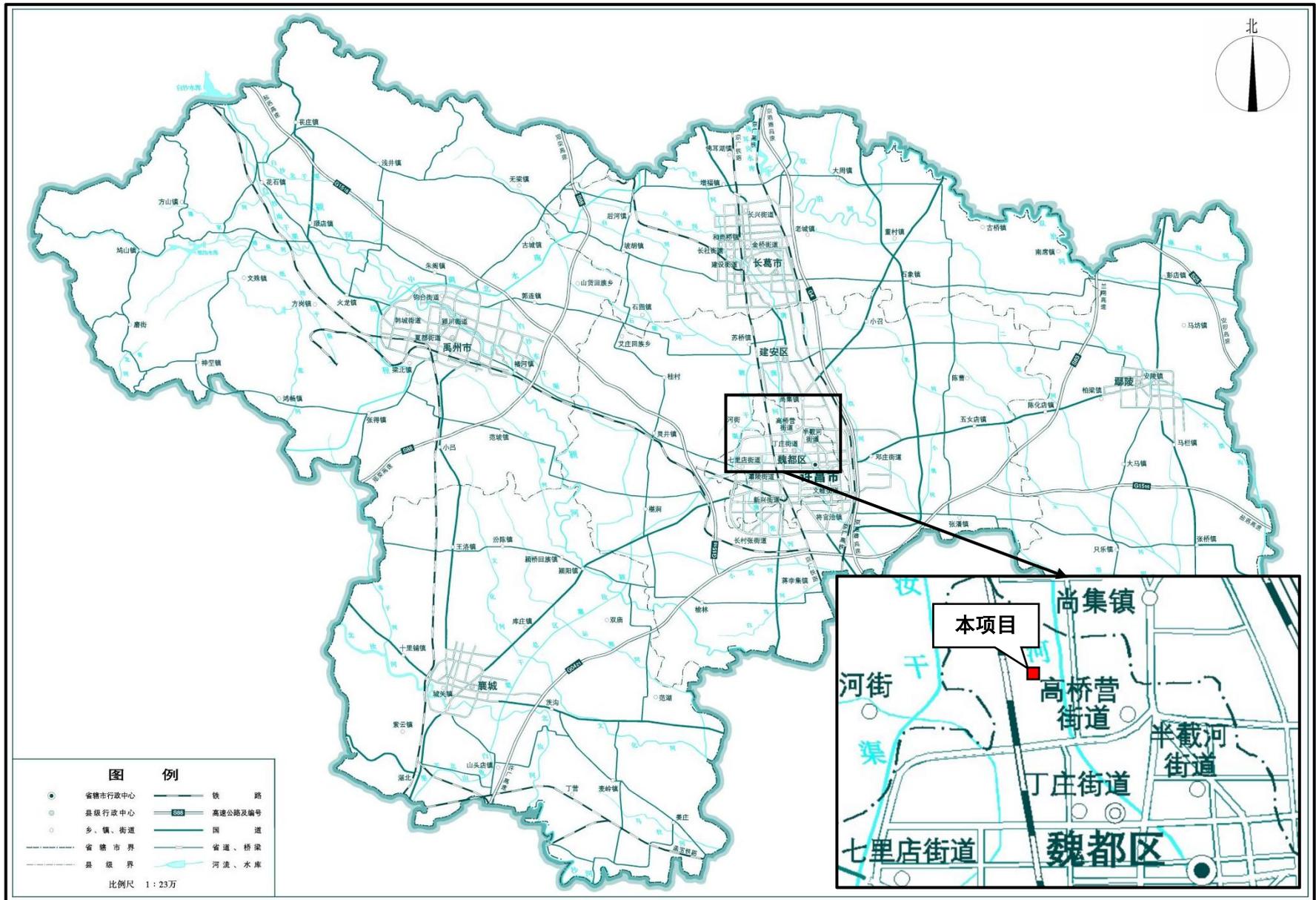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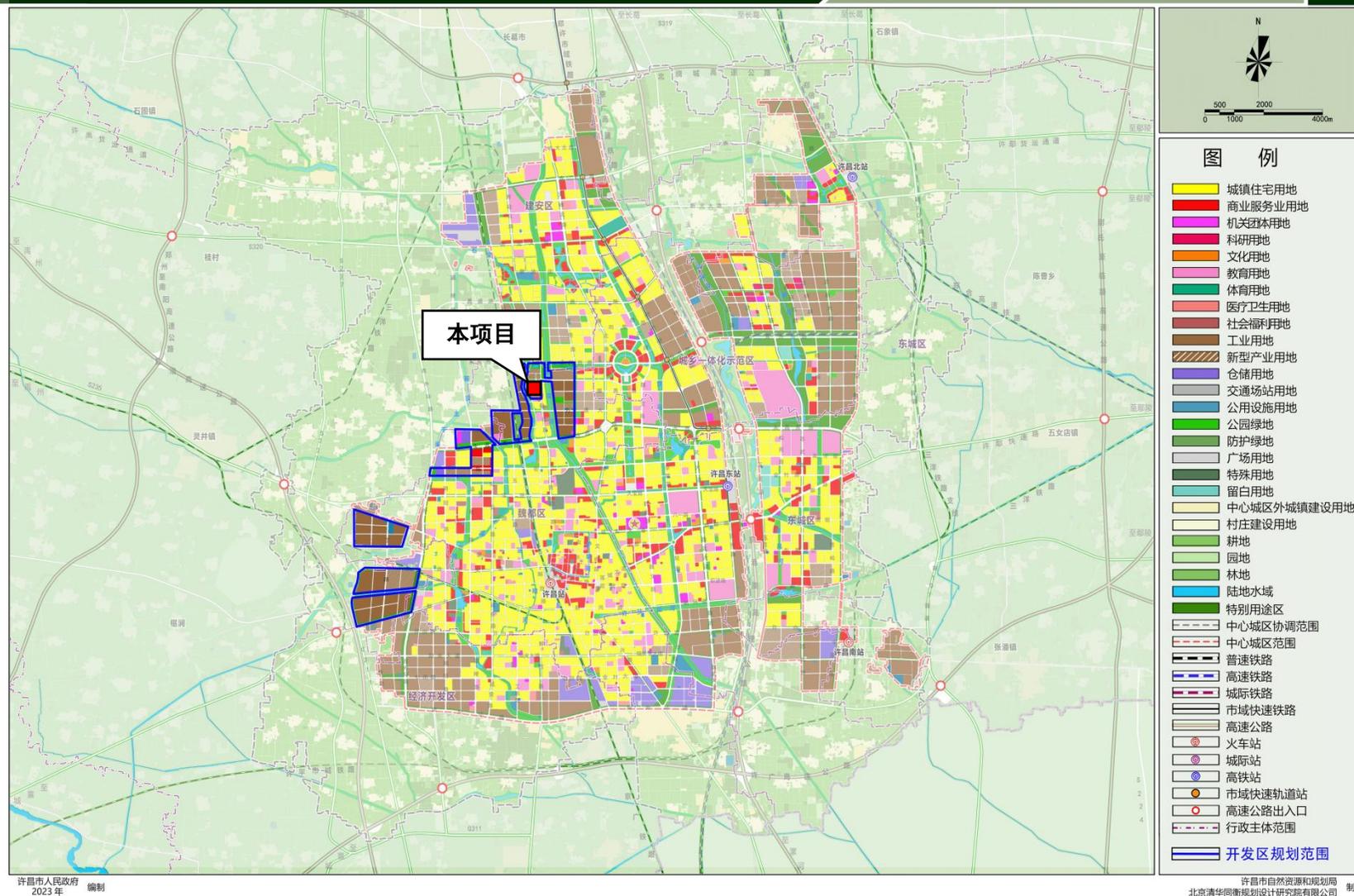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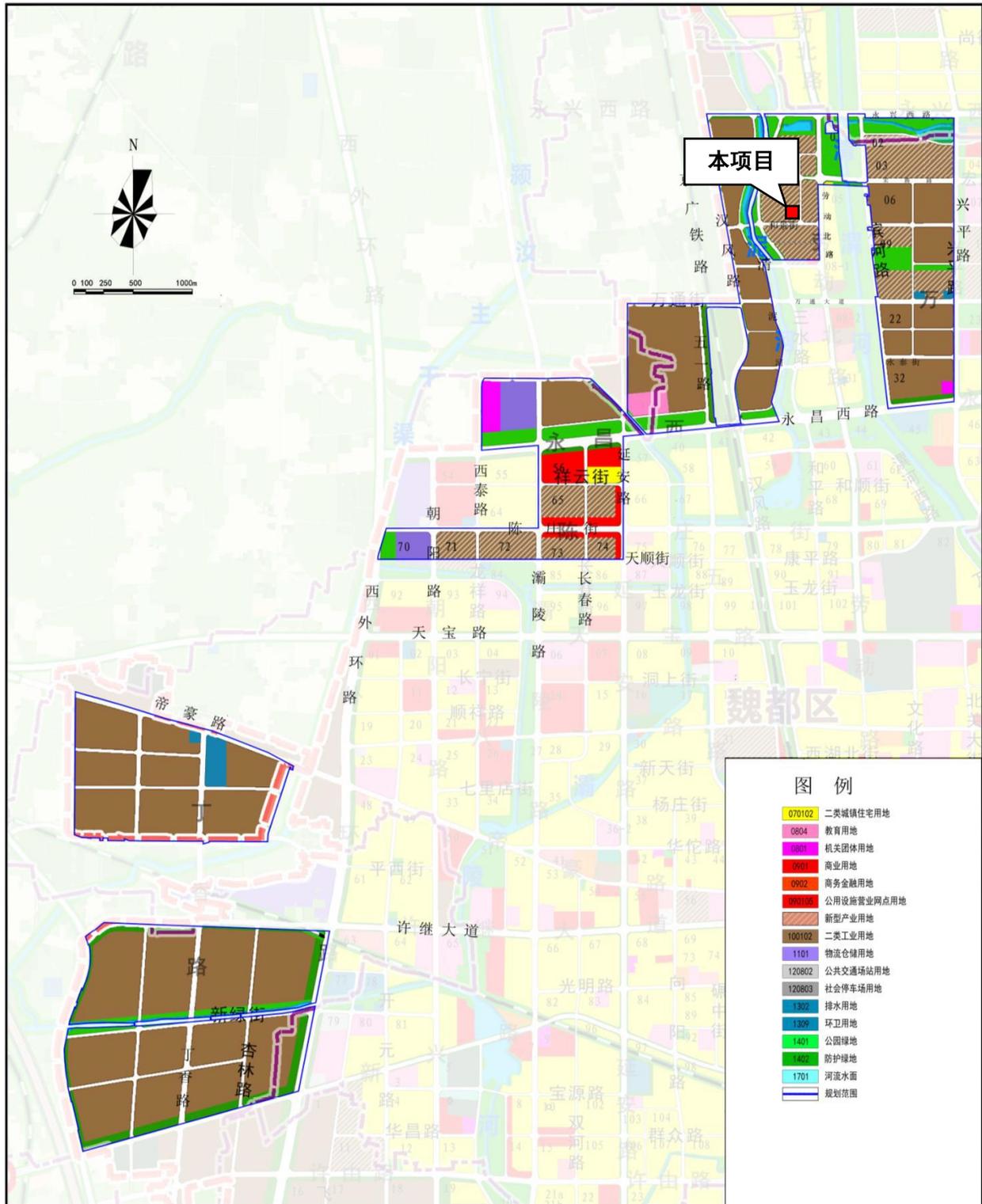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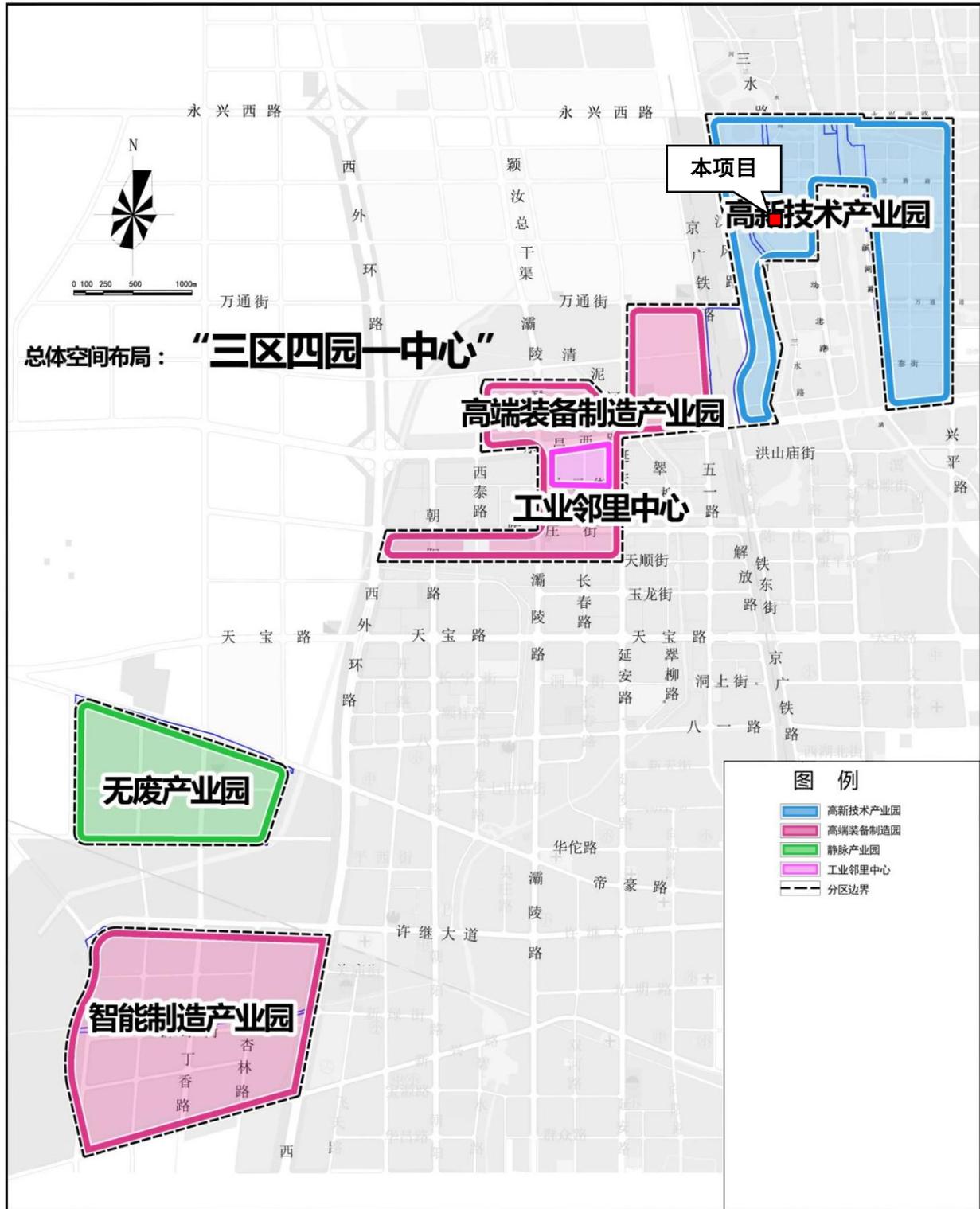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中的位置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图 4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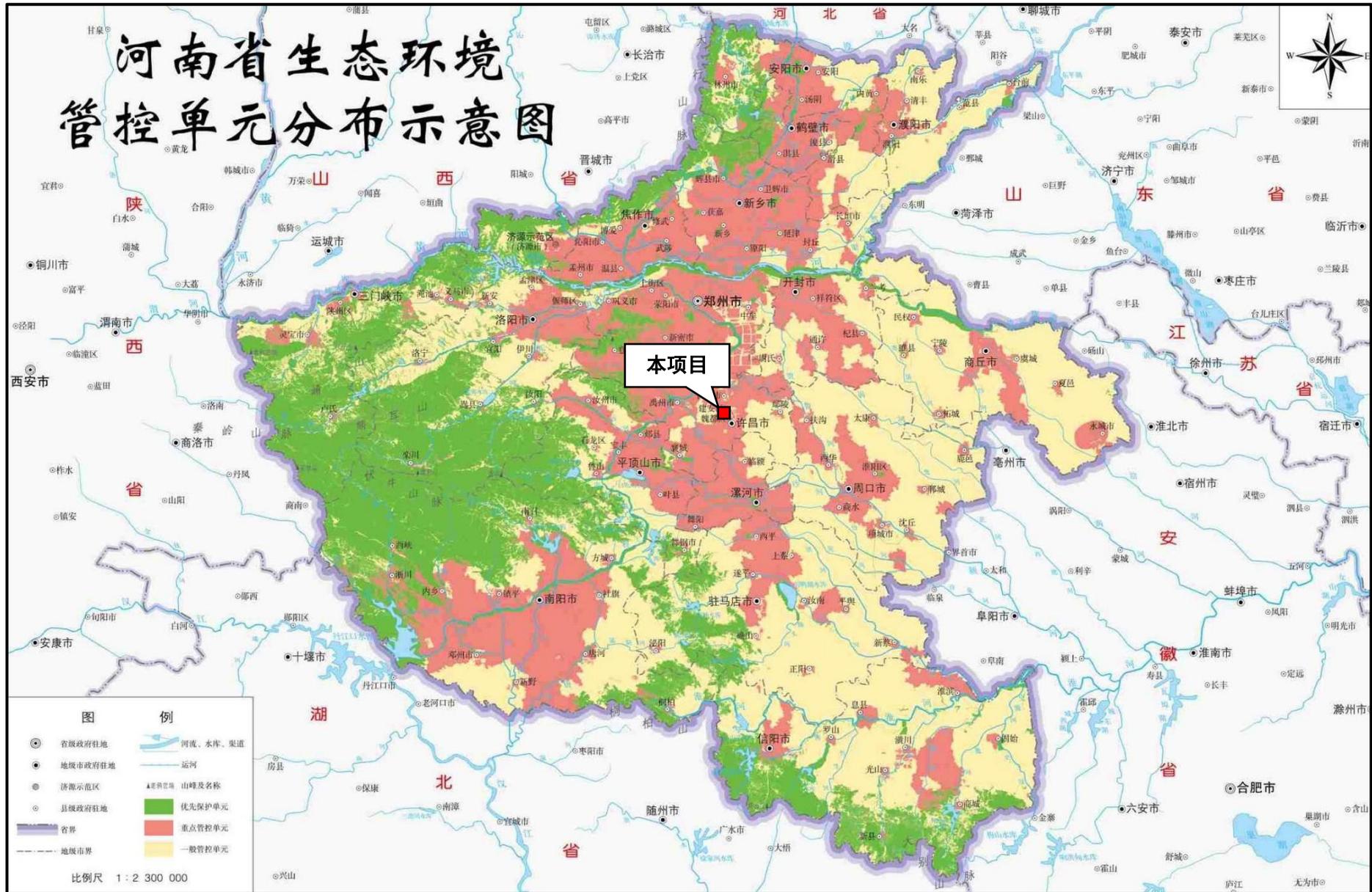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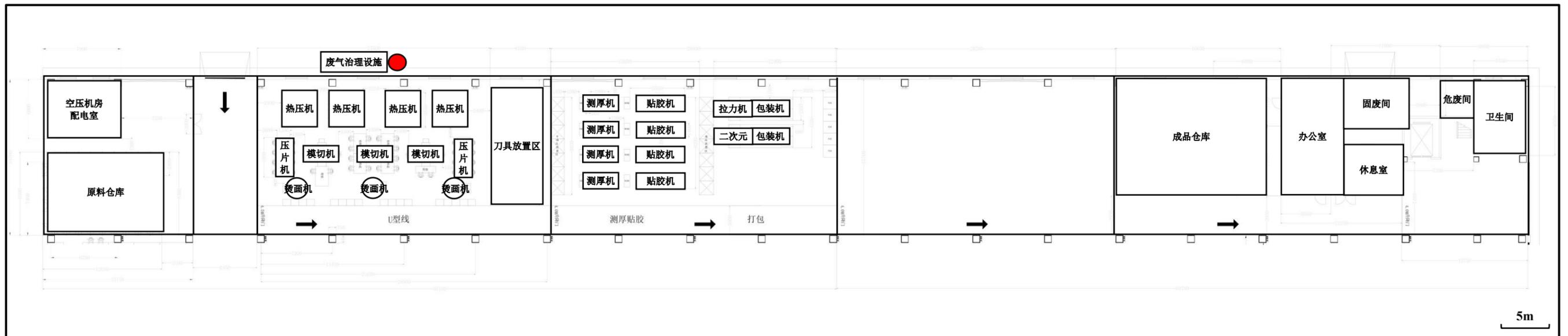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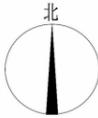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园区大门



园区北侧宏腾路



车间内景



车间内景



办公区



厂房外景



厂房北侧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图9 项目现场照片